



中国建材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三年五月八日

目 录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会议审议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2)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3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8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8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4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6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49
(8)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6
(9)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57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5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即5月8日9:15-15:00

会议地点：天津市北辰区高峰路与天宁道交口辰美商业广场13号楼11层第1会议室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会议出席情况。
- 二、选举监票人（股东/股东代表和监事）。
- 三、 审议会议议案（1-9项）
 - 1、《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公司2023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8、《关于聘任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股东就以上议案相关问题的提问。

五、对以上议案进行逐项表决。

六、由监票人清点表决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七、主持人宣读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八、会议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闭幕。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二、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在发言议程进行前到发言登记处进行登记。大会主持人根据会议登记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股东提问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主持人的安排进行。

三、股东发言、质询总时间控制在30分钟之内。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且简明扼要，每人不超过5分钟。

四、股东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五、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大会主持人可拒绝或制止。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身份的人员的发言和质询。

六、表决办法：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实行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方式记名投票表决，对于现场投票，请对“同意”、“反对”、“弃权”只能表达一种意见，并在相应的栏目划“√”，不符合此规定的视为弃权，股

东（包括授权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股份数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

2、股东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及时将表决票投入票箱或交给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3、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表决票由股东代表和监事组成的监票人参加清点，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计票，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议案 1 附件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党委书记、董事长、代理总裁 孟庆林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中材节能”或“公司”）严格按照“产权明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以对全体股东负责的观念，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履行诚信和勤勉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议案认真审议，积极配合监事会的审核和监察工作，确保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得到有效的贯彻与落实，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目标，不仅为公司的规范化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并为公司业务迅速拓展提供了管理和法律上的保障。

现将董事会报告期内即 2022 年生产经营及管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董事会履职情况

（一）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2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公司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加强党的建设和战略引领，推进提质增效和专项治理，坚持改革发展和创新驱动，实现了公司高质量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



业收入 32.19 亿元，同比增长 9.47%，实现利润总额 2.31 亿元，同比增长 10.92%，实现净利润 2.05 亿元，同比增长 13.75%。

（一）聚焦主责主业，生产经营稳中有进

节能环保工程，新签都匀西南、马来西亚 CIMA、阿联酋 ORC（有机朗肯循环）、湖北亚东、江苏惠山中彩等余热发电、烟气治理、光伏项目，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营的余热发电 BOOT/EMC 项目共 8 个，累计完成发电量 1.68 亿度，结算电量 1.56 亿度，投资建设的菲律宾 APO 电站实现顺利投产。设计的全球最大砂石骨料项目—华新阳新年产亿吨线按期保量投产运行，总承包的华润集团第一个年产千万吨级骨料项目（南宁）顺利投产，总承包的华润昌江建筑垃圾消纳项目完成竣工验收。

装备制造，新签安德里兹 13200tds/D 世界最大碱回收锅炉、首台导热油炉订单、首个欧标项目—英国 South Cylde1 项目，开发的 60T/D 桨叶干化机在广州项目上成功应用。锅炉辅机、锅炉改造、技术提升、配件等业务也取得新成效。

建筑节能材料，硅酸钙板产业布局稳步推进，重庆年产 2000 万 m² 硅酸钙板基地开工建设，潜江装饰板基地建成投产；产品从高端基板拓展到医疗洁净板等深加工板领域；市场营销多点发力，坚持做好新线建设与营销同步推进，坚持做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着力打造硅酸钙板产品知名品牌。

（二）深入“三精”管理，发展质量稳步提升



经营精益化聚焦“增效”。加大协同合作力度，坚定践行“价本利”理念，以管理提升、品牌溢价及细化服务等方式为经营增效。管理精细化聚焦“降本”。优化资金配置，做好税收筹划；加强成本管控，实现降本增效。组织精健化聚焦“压减”。推进业务重组，优化资源配置，增进协同效应；持续做好法人压减工作，全年压减法人 2 户、分公司 1 户，进一步提升组织竞争力。

（三）致力创新驱动，聚焦高质量发展

2022 年，依托国家认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级次企业开展科研项目 87 项，获得专利授权 82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累计专利授权数 397 项；参编国家标准 3 项，行业标准 2 项。“新型干法水泥低碳智能制造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荣获中国建材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水泥工厂零外购电成套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中标中国建材联合会第二批揭榜挂帅项目；两个项目获全国建材机械行业技术革新三等奖。完成了国内首台首创 100t/h 石油化工废液集成焚烧锅炉、首台大容量 220t/h 高温高压生物质炉的研发；完成了年产 10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技术升级优化；完成固体储热蒸汽/导热油炉测试，正在推进移动式相变储热车及吸附储热设备样机成果转化。“水泥余热发电大数据平台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名单；成功中标 2022 年天津市智能制造专项-企业上云项目。

（四）攻坚克难深化改革，提升效能增强活力



全面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实现全级次董事会应建尽建、董监事配齐配强；建立公司议案分类管理和重大事项外部董事会前沟通机制；推动公司及成员企业建立落实董事会职权方案；完善公司及成员企业董事会授权经理层制度；建立对成员企业董事会考核评价机制。积极推行市场化选人用人机制，不断健全竞争上岗、内部竞聘等选拔干部机制，统筹推进“两书一协议”任期制契约化管理，顺利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激发全员奋进活力。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2 年 1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2 月 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等 5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2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 14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3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1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5 月 1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等 7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2 年 6 月 29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6 月 30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1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与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并建设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的议案》等 1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2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4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8 月 26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0 月 2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 sse. com. cn) 的《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 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	亲自	以通	委托	缺席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大会



		参加董 事会次 数	出席 次数	讯方 式参 加次 数	出席 次数	次数	两次未亲 自参加会 议	会的次数
孟庆林 (现任)	否	10	10	7	0	0	否	4
夏之云 (现任)	否	4	4	3	0	0	否	0
黄振东 (现任)	否	11	11	8	0	0	否	6
刘习德 (现任)	否	11	11	8	0	0	否	6
赵轶青 (现任)	是	11	11	8	0	0	否	6
邱苏浩 (现任)	是	11	11	8	0	0	否	6
谢纪刚 (现任)	是	11	11	8	0	0	否	6
张继武 (离任)	否	7	7	5	0	0	否	6

注：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孟庆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张继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夏之云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

2、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谢纪刚、黄振东、邱苏浩
提名委员会	邱苏浩、孟庆林、赵轶青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赵轶青、刘习德、谢纪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孟庆林、夏之云、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五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 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创新综合楼并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等 10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0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4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8 月 15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3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10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1 月 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5 月 1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3 月 3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被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2022 年 6 月 24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同意会议审议的 2 项议案，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5)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3 月 1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同意会议审议的 1 项议案，	



	“十四五”发展战略与规划的议案》。	同意将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	-------------------	---------------	---

(四) 报告期内法治央企建设情况

1、积极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在公司“十四五”规划中明确，并以专项工作方式推进法治建设，强化顶层设计；公司制订并执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实施办法，坚持重要工作部署、重大问题过问、重点环节协调、重要任务督办，进一步提高了依法治企水平；聘任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负责法治建设工作，成员企业均设立由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通过党委会、党委中心组定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和法治专题内容，使法治思维成为领导干部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2、持续推动依法治企

修订公司章程，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制订、修订合同管理、内部控制、合规管理、投资管控等系列制度，完善风控合规制度体系；凡涉及与法律相关的“三重一大”事项均进行事前的合规论证，确保决策程序与决策实质依法合规；将风险与合规管理嵌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落实落细法治建设的工作要求；强化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内部审计、纪检监督与合规管理的协同；通过组织法律培训、普法宣教活动、干部学法用法考试，厚植管理规范、经营合规的法治文化。

3、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

实现重大决策、合同、制度法律审核“全覆盖”；强化生产经营事项的风险事前防范，提前介入项目投标、合同谈判、尽职调查、项



目执行等；及时掌握国家法律法规、集团制度最新变动情况，给予各部门提示和建议，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制订工程承包、采购、投资等合同模版，实现合同线上评审，极大提高了工作效率。

4、健全合规管理体系

2022 年是合规管理强化年，公司制订了合规管理工作方案，并全面落实相关工作，逐步健全了合规管理体系。设立了合规管理委员会，明确了归口部门及职责，在公司各部门设立合规管理员；建立健全了合规管理制度体系；编制了合规手册、建立合规风险库；领导人员带头签订了《合规承诺书》，强化了合规管理文化建设。

二、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整体发展思路：坚持绿色低碳发展方向，聚焦节能环保工程、装备制造、建筑节能材料“三大主业”，聚焦绿能投资和运营、工程建设、材料及装备制造“三种核心业务模式”，做集团绿色低碳转型的主力军，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绿色能源和材料综合服务商。

1、节能环保工程：继续巩固公司在余热发电、机制砂、绿色砂石骨料和加气混凝土领域的领先地位，积极开拓风能、太阳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储能等领域的工程服务。充分发挥公司投资运营经验，聚焦绿能投资和运营，积极推动绿能投资平台的建设。

2、装备制造：发挥公司在特种锅炉等节能环保装备、建筑节能材料装备领域的优势，进一步提高装备的智能化水平，加快产业数字化升级。并围绕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推动储能、氢能等相关装备的技术创新及投资。



3、建筑节能材料：公司将发挥在建筑节能材料领域的技术、装备优势，加速推进行业技术升级，确保行业领先，同时加大硅酸钙板及耐火装饰板等深加工产品的投资力度，加快产业化布局，快速扩大产能，提高市场占有率。

（二）经营计划

2023 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做好战略落地、生产经营、科技创新、管理提升、改革发展、风险防控等各项工作，实现公司发展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快速增长。

1、突出战略引领，确保战略有效落地

一是要准确把握战略机遇期，加快布局建设，加快提高市场占有率，加快培育新增长极，实现公司业务的跨越式发展；二是要强化三大板块战略落地，明确产业模式实现路径，向市场要效益，向协同要增量；三是要加大产业整合并购，充分发挥上市平台优势，加强资本运作。

2、推进提质增效，助力业绩再创新高

一是节能环保工程聚焦“双碳”，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统筹传统节能与新能源两个领域；二是装备制造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持续深化高端产品研发，开展高水平对外开放合作，打造新的增长引擎；三是建筑节能材料聚焦“做大做强做优”，迅速扩大硅酸钙板产能，通过创新做强做优企业实力。

3、加快创新驱动，塑造新动能新优势



一是打造行业技术高地，打造主业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完善创新管理体系；二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打造高效产业链链长，加速绿色低碳核心技术转化应用，探索成果转化激励机制；三是做好公司信息化建设与数字化转型，加强组织与制度建设，强化数字化研究落地。

4、坚持三精管理，有效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聚焦“盈利”抓经营精益化，优化费控体系，丰富产品及业务结构，强化营销体系及营销渠道建设；二是聚焦“瘦身”抓组织精健化，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加强存货管理；三是聚焦“降本”抓管理精细化，强化全面预算的刚性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持续降低采购成本；四是把握价格、销量、成本、“两金”和现金流的平衡，提升盈利能力。

5、持续深化公司改革，激发内生发展活力

一是持续强化董事会建设，全面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二是持续深化“三能机制”建设，推进人事、劳动、分配“三项制度”改革；三是因企施策，积极指导分子公司改革向纵深推进。

6、强化管理分类施策，确保发展风险可控

一是充分发挥预算的管控约束作用，增强预算的准确性、前瞻性、科学性；二是充分发挥法务合规的护航作用，强化风险合规管控；三是充分发挥审计的评价监督作用，为经营工作提供评价结果和改进建议；四是充分发挥安全环保的基础保障作用，确保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报告期内，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配合和支持下，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负责的精神，从实际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健全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事项，进行了检查与监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现将 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召开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7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方式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决议公告情况
1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 1 月 14 日	《关于公司购置创新综合楼并办理抵押贷款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 3 月 17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3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现场	2022 年 3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3 月 29 日《上海证



				于更换公司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4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 4 月 6 日	《关于调整〈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5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现场	2022 年 8 月 25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办理存贷款业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7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通讯	2022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

（二）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在各位股东、董事会、经营管理团队的支持下，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授予的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监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履行职责情况。在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日常运营情况的基础上，监事会积极对公司经营活动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

（三）监事会对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密切关注公司财务状况，对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经营、重大事项决策程序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等事项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公司职务时，均能勤勉尽责，自觉遵纪守法，维护公司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确保公司依法运作。

2、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及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检查，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季度



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严密、程序规范合法，未发现有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没有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4、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自我评估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运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二、监事会的工作计划

通过对公司日常运营中，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事项的梳理检查，公司能够做到依法依规，规范运行，内部控制及程序决策有效，对风险事项管控有效。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进一步完善监事会工作机制，继续做好对公司各项工作



的监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建材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Limited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材料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在 2022 年的工作中，能够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 2022 年由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职。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个人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赵轶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4 年 12 月出生，企业管理硕士，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保荐代表人。赵轶青女士历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业务经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部门经理、质量控制部经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董事、董事、项目经理，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

邱苏浩，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0 年 6 月出生，



2008 年，获北大光华管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当选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邱苏浩先生历任华润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山西大区总经理、安全环保总监、副总裁兼海南大区总经理，国环股权投资基金投委会委员。

谢纪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 1 月出生，北京交通大学工学博士，应用经济学博士后，会计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自 2007 年以来从事企业并购方面的相关研究，研究方向主要为并购市场、并购估值、并购风险管理、并购会计与审计等，主持及参与了企业并购、内部控制、合并会计、并购后评价等数十项课题，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市场、财务信息披露及内部控制规范、内部审计领域较为熟悉。历任北京交通大学讲师，现任北京交通大学副教授，主要教授《会计学原理》《企业风险管理》《企业并购》《企业价值评估》《无形资产评估》等课程。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与公司及公司股东单位之间不存在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判断的雇佣关系、交易关系、亲属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一）2022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参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11 次董事会会议（包括 2021 年度定期会议）。在出席董事会会议前，我们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上我们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在与公司充分沟通



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按自身意愿进行了投票，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会议出席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表决情况
赵轶青	11	11	0	议案全部同意
邱苏浩	11	11	0	议案全部同意
谢纪刚	11	11	0	议案全部同意

2、股东大会参会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股东大会（包括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有效维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会议参加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股东大会会议次数	出席会议次数
赵轶青	6	6
邱苏浩	6	6
谢纪刚	6	6

3、专门委员会参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及时了解公司整体运营情况，对公司业务发展提出建议。

独立董事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的会议	应参加会议	亲自出席会



		次数	议次数
赵轶青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邱苏浩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提名委员会	2	2
	审计委员会	5	5
谢纪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1	1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3
	审计委员会	5	5

（二）现场考察工作

我们通过现场参加公司董事会等方式，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战略以及内控建设等重大事项的汇报，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为公司健康发展献计献策。为便于我们与公司沟通，公司指定董事会办公室作为沟通服务机构，专门负责会议议案材料编制、信息反馈等工作。同时，公司探索建立了外部董事事前沟通会议机制，在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组织召开外部董事事前沟通会，会上与外部董事充分沟通定期报告相关内容，听取外部董事关于公司战略和发展的意见、建议，并在会后形成会议记录发外部董事查阅。公司对于重大事项也及时向我们进行了通报，并提交相关文件，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此外，我们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深对公司的认识和了解，并及时与董事会秘书沟通相关的媒体报道。

（三）2022 年度报告编制工作

在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



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听取了管理层对 2022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就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安排等事项与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并与董事会秘书就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进行了交流，在年度审计会计师开始审计前及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度审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中的有关问题进行了讨论，确保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会后严格落实，对决策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回避了表决；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我们对公司董事会聘任的代理总裁的个人履历及相关材料进行



认真审阅，未发现上述人员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形；其教育背景、专业水平、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符合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要求；公司代理总裁的提名、聘任、审议及表决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及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三）业绩预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及时披露了 2021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未发生业绩快报变更情况。

（四）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我们审议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本次更换财务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更换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订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2 年 4 月 20 日，预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实施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股利分配政策的有关规定，能够实现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曾作出的承诺做了认真梳理，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及公司所承诺事项正常履行，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57 个，定期报告 4 个（其中年度报告 1 个，半年度报告 1 个，季度报告 2 个）。信息披露内容涵盖了公司重大事项，能够保证投资者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公司发展近况。公司信息披露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三公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信息披露内容及时、公平、准确和完整，未出现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2022 年，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有效执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对公司内控体系进行了修改和完善。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在内部控制评价过程中未发现与非财务报告相关的重大内部控制缺陷。未来公司仍需进一步提高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作效率和风险管理能力，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按照相关议事规则，认真勤勉地对各自分工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向董事会提供了专业性的决策建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2 年，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认真、勤勉、忠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2 年，我们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和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通过事前沟通、现场调研、通讯访谈、材料审议等方式，进一步深入了解



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认真工作，诚信履职，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及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独立董事：赵轶青、邱苏浩、谢纪刚

2023 年 4 月 11 日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2 年纳入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材节能”）财务决算报表范围的包括：

- 1、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 2、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动力”）
- 3、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建材院”）
- 4、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 5、中材节能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6、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宜昌”）
- 7、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中材节能（菲律宾）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8、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9、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 10、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1、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2、中材（北京）建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13、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14、中材工业储能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5、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16、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 17、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 18、中材碳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 19、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律宾 APO”）
- 20、吐鲁番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21、克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 22、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 23、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4、中材节能马来西亚实业与工程公司
- 25、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 26、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现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决算报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公司经济指标情况

2022 年，公司坚持战略引领，巩固既有主业优势，推动新业务发展，狠抓提质增效，生产经营整体保持稳中有升。

公司 2022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7%，利润总额 2.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2%，净利润 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7%。资产总额 49.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0%，所有者权益 24.4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7.62%。

(一)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2021	较上年增减率 (%)
总资产	49.79	44.26	12.50
股东权益	24.40	22.67	7.62
营业收入	32.19	29.41	9.47
营业利润	2.32	2.13	9.04
利润总额	2.31	2.09	10.92
净利润	2.05	1.80	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	1.40	12.1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2	2021	较上年同期增减
净资产收益率 (%)	7.94	7.46	增长 0.48 个百分点
资产负债率 (%)	51.00	48.78	增长 2.22 个百分点
流动比率 (%)	156.48	158.48	下降 2.00 个百分点
速动比率 (%)	137.43	120.41	增长 17.02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2.65	3.46	下降 0.81 次/年
存货周转率 (次/年)	4.32	2.94	增长 1.38 次/年

(三) 财务分析

1、主要利润指标情况

单位: 亿元

项目	2022	2021	增减率 (%)
----	------	------	---------



营业收入	32.19	29.41	9.47
营业成本	26.05	22.99	13.31
税金及附加	0.18	0.19	-3.87
销售费用	0.43	0.60	-27.59
管理费用	2.26	1.90	18.72
研发费用	1.58	1.45	9.05
财务费用	-0.30	0.02	-1525.12
利润总额	2.31	2.09	10.92
净利润	2.05	1.80	13.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	1.40	12.17

公司 2022 年全年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32.1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47%。其中：节能环保工程收入 162,512.77 万元、装备制造收入 130,678.56 万元、建筑节能材料收入 23,237.93 万元、其他收入 5,513.90 万元。当年实现利润总额 2.31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0.92%，净利润 2.05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3.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17%。

2、资产结构及资产质量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	--------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金额	占总资产 比例 (%)
流动资产合计	353,354.16	70.96	321,667.14	72.68
其中：货币资金	104,197.10	20.93	91,333.04	20.64
应收账款	121,392.10	24.38	83,976.65	18.97
预付账款	15,692.69	3.15	16,382.35	3.70
存货	43,015.91	8.64	77,273.20	17.46
合同资产	46,587.07	9.36	26,134.18	5.90
其他应收款	2,714.17	0.55	2,709.67	0.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86.20	29.04	120,942.34	27.32
其中：固定资产	85,799.06	17.23	72,971.75	16.49
无形资产	16,512.17	3.32	15,295.32	3.46
在建工程	26,142.45	5.25	10,057.11	2.27
资产总计	497,940.36	100.00	442,609.48	100.00

2022 年资产总额 49.79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2.50%。流动资产合计 353,354.16 万元，与去年 321,667.14 万元同比增长了 9.85%，其中：货币资金 104,197.10 万元，与去年 91,333.04 万元同比增长了 14.08%；预付账款 15,692.69 万元，与去年 16,382.35 万元同比下降了 4.21%；应收账款 121,392.10 万元，与去年 83,976.65 万元同比增长了 44.55%；存货 43,015.91 万元，与去年 77,273.20 万元同比下降了 44.33%；合同资产 46,587.07 万元，与去年 26,134.18



万元同比增长了 78.26%；其他应收款 2,714.17 万元，与去年 2,709.67 万元同比增长了 0.1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586.2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 85,799.06 万元，主要为公司持有的房屋及建筑物、已投入运营的余热电站、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家具等。无形资产 16,512.17 万元，主要为武汉建材院、万达动力、中材宜昌的土地使用权。在建工程 26,142.45 万元，主要为母公司创新综合楼、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硅酸钙板生产线项目、菲律宾 APO 熟料水泥生产线纯低温余热发电工程 BOOT 项目的在建余额。

（2）资产运营状况分析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8	0.6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65	3.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4.32	2.94

3、负债结构及偿债能力分析

（1）年末资产负债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	--------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金额	占负债总额比例 (%)
流动负债合计	225,818.13	88.93	202,963.94	94.01
其中：短期借款	4,000.00	1.58	5,000.00	2.32
应付票据	46,807.43	18.43	24,812.91	11.49
应付账款	106,501.10	41.94	89,789.05	41.59
合同负债	31,113.01	12.25	52,239.38	24.20
其他应付款	14,285.62	5.63	15,956.42	7.39
其中：应付股利	7,522.32	2.96	7,522.32	3.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07	0.70	5,200.00	2.4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15.84	11.07	12,924.95	5.99
其中：长期借款	23,248.36	9.16	6,350.00	2.94
预计负债	1,202.49	0.47	1,770.53	0.82



递延收益	2,500.27	0.98	3,606.93	1.67
负债合计	253,933.97	100.00	215,888.89	100.00

2022 年公司负债总额 253,933.97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17.62%。流动负债合计 225,818.13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11.26%，其中应付票据 46,807.43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88.64%；应付账款 106,501.10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18.61%；合同负债 31,113.01 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了 40.44%；其他应付款 14,285.62 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了 10.4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77.07 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了 65.8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115.84 万元，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117.53%。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25,025.43 万元，为母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借款 6,725.43 万元及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借款 8,000.00 万元；子公司中材宜昌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市分行借款 6,350.00 万元及向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信用借款 3,950.00 万元；预计负债 1,202.49 万元，系按照相关的规定提取的质量保证金；递延收益 2,500.27 万元，与去年同比下降了 30.68%。

公司的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

(2) 偿债能力分析

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资产负债率 (%)	51.00	48.78
流动比率 (%)	156.48	158.48



速动比率 (%)	137.43	120.41
----------	--------	--------

长期偿债能力：资产负债率为 51.00%，与去年同比增长了 2.22 个百分点。长短期借款合计 29,025.43 万元，公司总体上长期偿债能力减弱。

短期偿债能力：流动比率 156.48%，速动比率 137.43%，整体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4、2022 年现金流量情况

项目	金额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262,82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49,33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3.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6,403.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1,277.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74.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32,25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25,070.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1.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4.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49

经营性现金流入 262,828.30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现金 219,232.33 万元，收到的税费返还 3,435.71 万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160.26 万元；经营性现金流出 249,334.68



万元，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328.01 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6,604.55 万元；支付各项税费 12,462.75 万元，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5,939.37 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99.06%，主要是因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6.80%，主要是因为取得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长 1,223.36%，主要是因为本年借款有所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55.49 万元。

（四）报告期内子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母公司 所属关系	营业收入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南通万达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35,783.14	14,060.82	13,093.20
2	武汉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441.54	3,498.02	3,013.03
3	中材（宜昌）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36.03	1,598.68	1,487.34



4	中材（北京）地热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71.66	20.25	26.25
5	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339.50	94.46	97.50
6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Philippines) Waste Heat Recovery CO., INC	控股子公司	2,318.36	1,574.00	1,216.80
7	中国建材尼日利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824.49	580.60	580.60
8	石家庄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622.26	941.00	705.75
9	Sinoma Energy Conservation (Cebu) Waste Heat Recovery	控股子公司	1,052.90	192.46	170.89



	CO. , INC				
10	寿光中材节能光耀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034.63	220.97	225.26
11	滁州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918.41	742.43	556.83
12	中材新材料装备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31.09	10.10	10.48
13	乌海中材节能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806.58	389.40	330.98
14	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680.03	377.20	291.75
15	中材（成都）能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42.95	22.43	21.15
16	中材节能（饶阳）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412.28	177.65	226.75
17	中材节能马来西亚	全资子公司	237.12	11.20	11.20



	亚实业与工程公 司				
18	中材节能国际投 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35.95	270.50	274.28
19	中材工业储能科 技（天津）有限 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6.60	3.88	3.88
20	中材（池州）节 能新材料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13.21	0.95	0.92
21	吐鲁番中材节能 余热发电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	0.03	0.03
22	克州中材节能余 热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	0.01	0.01
23	中材碳资产管理 （天津）有限公 司	全资子公司	-	0.68	0.21
24	中材（北京）建筑 节能科技有限公 司	控股子公司	-	-503.11	-495.36



25	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	0.39	0.39
----	-------------------	-------	---	------	------

(五) 科技研发投入

2022 年, 公司科技研发费用 15,842.19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 4.92%。

(六) 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及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 中材节能及子公司通过银行累计向业主开具的尚在有效期的保函共 60 笔, 余额为人民币 29,932.66 万元, 美元 1,031.08 万元。

2、报告期内的重大事项

武汉建材院于 2009 年 3 月 17 日与利比亚非洲投资集团签署了利比亚米苏拉塔 2×3000T/D(年产 200 万吨)水泥生产线总承包合同, 合同总金额为 1.3488 亿欧元。自 2009 年 7 月项目开工至 2011 年 2 月利比亚发生战争, 项目暂停。截止 2022 年 12 月, 除被吊销营业执照和注销的供应商外, 已与其他设备供应商签订终止协议。除存放在撒哈拉银行的 1,231,019.67 欧元、162,355.36 利第外, 整个项目已完结。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武汉建材院涉及利比亚项目的各科目余额分别为: 货币资金 9,371,949.75 元, 合同负债 9,371,949.75 元。公司认为利比亚项目收入能够覆盖已经发生的合同成本及项目其他资产潜在损失, 项目整体未产生亏损。



二、 审计意见

2023 年 4 月 11 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材节能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9,673,123.21 元，按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5,967,312.32 元，加上年未分配利润 587,190,809.47 元，2022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640,896,620.36 元。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为：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610,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9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配 54,945,00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备查文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号：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2202 号）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国建材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机构有关制度规定，公司按要求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

请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请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披露的《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3 年担保计划额度情况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节能”或“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武汉”）未来 12 个月内拟向其子公司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宿务”）、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渝建”）、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潜江”）、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池州”）及拟筹建公司新增和续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8,364 万元的担保，其中公司向所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508 万元，公司所属子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856 万元。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中材节能	中材宿务	99.99988%	23.96%	0	4,000	1.64%	1年	否	否
节能武汉	中材渝建	65.00%	0.00%	0	4,900	2.00%	1年	否	否
节能武汉	中材潜江	70.00%	57.23%	0	2,100	0.86%	1年	否	否
节能武汉	中材池州	51.00%	0.56%	0	2,856	1.17%	1年	否	否
中材节能	拟筹建公司	-	-	0	4,508	1.85%	1年	否	否

注：1、上述担保事项是基于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依据监管合规、效率优先、风险可控的原则，基于未来可能的变化，在本次担保计划总额度的范围内，除监管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外，对同类事项的担保额度，纳入并表范围子公司间的担保额度可以相互调剂。

（二）本次担保计划适用期限及授权

本次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共同负责并处理公司担保相关事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材节能（宿务）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公司无

成立时间：2018 年 10 月 1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APOCementCorporation,Tina-an,CityofNAGA,Cebu,Philippines6037

法定代表人：郑召瑾

注册资本：4.2 亿菲律宾比索

主营业务：该公司因项目运营管理而设立，主要负责项目的设计、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及维护等。

主要股东：公司持有 99.99988%的股权，自然人郑召瑾、季敏海



及三名菲律宾籍人员持有 0.00012% 的股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7,168.85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1,717.87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450.98 万元，资产负债率 23.9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052.9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170.89 万元（经审计）。

（二）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材渝建（重庆）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231MABW8P016K

成立时间：2022 年 8 月 16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垫江县澄溪镇国瑞绿色建筑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邵长高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



65%的股权，渝建建筑工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5,603.44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0.0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5,603.44 万元，资产负债率 0.00%，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0.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39 万元（经审计）。

（三）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材（潜江）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05MA4F4RAH6H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潜江市总口管理区总口工业园华中西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耐火材料生产；耐火材料销售；人造板制造；人造板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 70%的股权，湖北兆驰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4,192.68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2,399.46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793.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57.23%，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680.03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291.75 万元（经审计）。

（四）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材（池州）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702MA8NFLYWXQ

成立时间：2021 年 11 月 30 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江园区长林路与古城路交叉口金融大楼 1 号

法定代表人：白锋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建筑砌块销售；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股东：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材节能（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 51%的股权，池州中建材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其 49%的股权。



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人民币 1,006.52 万元，负债总额人民币 5.60 万元，净资产人民币 1,000.92 万元，资产负债率 0.56%，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13.21 万元，实现净利润人民币 0.92 万元（经审计）。

（五）拟筹建公司

拟筹建公司目前尚未设立，相关信息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公司将及时对筹建公司的设立情况进行披露。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担保计划所涉及的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有关内容以实际签署为准。公司将及时对担保协议签署情况进行披露。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是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和资金安排，为满足部分所属子公司的资金需求而进行的合理预计，所有被担保主体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0%、0%。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 0 亿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过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等方面的审查，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用分别为：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费 6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费 30 万元。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提案人：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卢新华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职务。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拟重新选举一名公司监事继续履职。

经公司相关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刘现肖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共同履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附件：《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提案人：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2 日



中材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现肖，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生于 1976 年 9 月，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04 年 2 月至 2007 年 8 月任中国材料工业科工集团公司办公室（外事办公室）副主任；2007 年 9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刘现肖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刘现肖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刘现肖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